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示范项目（项目名称） 通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10FJ-566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示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隽发改审批【2025】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和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通城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石南镇樊店村；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 82.58 亩，总建筑面积 31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6000 平方米、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车间 14200 平方米、综合用房 4500 平方米、机修车间 800 平方米、配电间 400 平方米、料仓 3000 平方米、原料棚 3000 平方米，配套堆场 3500 平方米、停车场 2000 平方米。同时配置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给排水、电力、消防、环保等设备设施。

2.2 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全部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的交钥匙工程。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基本资格：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

2、资质要求（1）+（2）：（1）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4、人员要求

(1)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承诺函），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可以兼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5、信誉要求：**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1) 被责令停业；(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重点监管对象；(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单；(7) 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

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其它：____(1) 合同估算价： 10486.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412.66 万元，设计费：73.69 万元）____(2) 工期：365 日历天____(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城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通城县隼水大道 88 号

邮 编：437400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387219983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隼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城县隼水镇白沙新区 1 号

邮 编：437400

联 系 人：湖北隼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715-406022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 2025 _____ 年 10 _____ 月 15 _____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